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